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4月9日第285/E240/V/GPAL/2014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4年4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4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防治環境污染與保護環境生態是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工作。現時，建築廢料堆填區主要是用作處置本澳產生的不可燃建築廢料，包括瓦礫、混凝土塊、砂土、磚石、海泥等；而對於可燃建築廢料，包括竹枝、木板等，則由垃圾焚化中心處理。建築廢料的產生者有責任自行將建築廢料運送至指定的環保基建設施傾倒或作焚燒處理。

隨著近年本澳經濟迅速發展，伴隨而來的建築廢料亦持續增加，對建築廢料堆填區構成極大壓力。澳門土地面積有限，不可能無止境地選址以擴大堆填區的規模，故此，在2012年9月公佈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文本中，提出了要逐步引入“污染者自付”或“生產者責任制”，並期望能以不同方式，為處理建築廢料尋找長遠出路。

建築廢料只要經過篩選，當中很大部份的成份均可在本澳或以區域合作的方式再利用。環境保護局自成立後已積極對建築廢料處置問題開展了系列工作，包括於2010年開展了《澳門建築物

1/3

✍

澳門宋玉生廣場393至437號，皇朝廣場十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料再利用之調研》，並訂定短中長期計劃。除透過區域合作的模式，開拓包括惰性拆建物料在內的資源物回收及處置方法外，亦會將重點放在源頭減廢上，包括透過改善規劃、設計、建築管理，避免及儘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污染者自付”是源頭減廢的其中有效方法之一，鄰近多個城市亦採用相關措施，透過經濟手段，從源頭開始減少建築廢料的數量及做好分類工作。相關的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研究工作亦正有序地開展，並爭取於明年初向持份者進行諮詢。

為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鼓勵粵港澳開展物料回收、迴圈再用、轉廢為能的合作，研究廢物管理合作模式”的指導精神，以及解決澳門因土地資源匱乏而難以再興建其他堆填設施的問題，政府除藉著五幅新填海區填土造地的契機，消納部份符合質量要求的建築廢料外，同時亦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希望能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置本澳的惰性拆建物料。粵澳、珠澳於2013年分別簽訂了《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及《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進一步落實以區域合作方式再利用本澳資源廢料的安排。政府爭取在今年第二季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內開展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之建設，預計明年上半年可投入運作。設施規模為2,000噸／日，利用適當的機械設備將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至可作為填海物料的質量標準，為日後在新填海區再利用及區域合作跨境再利用作好準備。

K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另一方面，針對在公共地方或放置家庭固體廢料的垃圾收集容器內棄置非家庭固體廢料（如建築廢料）的問題，民政總署已加大了巡查力度，安排稽查人員分別於早、中及夜更巡查有關的黑點，一旦發現違規行為，即依法作出檢控。

“源頭減廢、資源回收”是政府在廢棄物處理政策方面的重要舉措，環保局除了在機制上致力完善廢棄物之處理程序外，亦希望透過各種方式，促進回收和再利用，並配合宣傳教育工作，以減少廢棄物量，減輕對各環保基建設施的壓力。同時，亦呼籲建築廢料的產生者，要依法負責將建築廢料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不要隨處棄置於公共地方，而民政總署除加強執法與清理外，亦透過電台、電視、廣告燈箱、大型宣傳橫額及告示牌等不同宣傳渠道，向市民宣導正確處理大體積垃圾或建築廢料之方式，共建良好的社區衛生環境。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荳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